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投簡字第462號

03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賴伊崧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10 偵字第4605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賴伊崧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3 元折算壹日。

14 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5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8 刑書之記載。

19 二、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0 三、被告先後於附件所示時地徒手竊取告訴人之財物，係於密切
21 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22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
23 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
24 較為合理，屬接續犯，應僅論以一罪。

25 四、檢察官雖主張被告前曾受如附件所載案件（下稱前案）之有
26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再犯本罪，為累犯。然本院參
27 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為被告本案所犯與其前
28 案所犯罪質不同，侵害之法益亦有別，不能僅以被告受前案
29 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度犯本案，就認有特別惡
30 性，尚不足據此認被告對刑罰反應能力薄弱，因此本院不依
31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被告本案犯行加重其刑，僅將被告

此部分前科紀錄列入科刑審酌事由。

五、本院審酌：被告甫受附件所示前案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且其另有竊盜案件之前科紀錄，有卷附前案紀錄表可考。其為圖一己之私而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不可取。及被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及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專科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六、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為其犯罪所得，且迄未能尋回發還或賠償告訴人（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雖經發還告訴人，然該商品已遭被告拆封飲用，業據被告供承在卷，告訴人無從再行販售，尚不能認被告竊得之物已實際合法發還），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簡汝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南投簡易庭 法官 孫于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昱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500毫升之海尼根啤酒1瓶（價值新臺幣69元）
2	300毫升之58度金門高粱1瓶 (價值價值350元)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605號

被 告 賴伊崧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里區○○路000號4樓
居南投縣○○鎮○○路000號(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伊崧前因肇事逃逸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5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3年2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接續犯意，於113年6月24日11時16分許，前往南投縣○○鎮○○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金安全店，於同日11時17分許，徒手自冰箱竊取500毫升之海尼根啤酒1瓶（價值新臺幣【下同】69元），得手後未結帳離開門市，在

店外休息區飲用後，復承上開竊盜犯意，於同日11時22分許，再次進入店內，徒手竊取貨架上之300毫升之58度金門高粱1瓶（價值350元），得手後以衣物遮掩，欲走出店外，適店員發現遭竊轉告店長李志強，李志強喝止賴伊崧離去並報警，經警到場查悉上情，並扣得已開封之58度金門高粱1瓶（已發還）。

二、案經李志強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伊崧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李志強於警詢之指訴大致相符，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遭竊現場照片、監視錄影檔案及截圖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2度行竊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其所犯本罪與前所犯構成累犯要件之罪質雖不盡相同，然被告對刑罰反應薄弱之情形並無二致，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酌情加重其刑。另未扣案之海尼根啤酒1瓶為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檢察官 簡汝珊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林怡玲

03 所犯法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11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3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14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